附件

**花都区企业升规（限）入统机制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培育，推动区内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更多规下（限下）企业转为规上（限上）企业，并及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以下简称“入统”），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成长性企业为重点，通过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部门联动的企业升规（限）入统工作机制，并辅以一定的奖励措施，充分调动企业、镇（街）对入统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区规模（限额）以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推动我区政府统计工作有序、健康、持续发展，确保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地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状况。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职能职责，通力协作、相互配合，确保全区企业升规（限）入统工作有序推进。对入统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主动服务。

1. 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整理新注册企业的情况，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下同）向区发改局提供上月新注册的企业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资金等企业基本信息，下同）。

（二）税务部门要对纳税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实时跟踪分析，每月20日前向区发改局提供上月损益表中营业收入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的企业信息，填写《拟入统企业情况表》（详见附表1）报送至区发改局。（各行业企业入统标准参见附件3）

（三）商务的招商部门要及时跟进重点招商项目落户情况，整理已办理工商登记注册项目信息，每月20日前向区发改局提供上月区重点招商项目信息；同时，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鼓励迁入项目（分支机构）在我区设立新的法人单位，积极引导企业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设在我区，以便相关统计数据能够及时纳入统计（统计单位管理权限归属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

（四）住建部门要跟踪新引进和新落户的房地产项目和建筑施工等单位情况，及时整理有资质的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信息，每月20日前填写《拟入统企业情况表》（详见附件1）报送至区发改局。

（五）区发改局一方面要做好对各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的企业入统培训和指导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入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月25日前整理汇总区各职能部门提供的资料，分发到各镇（街）、园区进行核实，并及时收集汇总各镇（街）、园区核实情况和企业入统有关资料，上报广州市统计局，及时协调跟进相关审核工作。另一方面，对全年有可能转规下（限下）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和实地检查，严格控制规上（限上）企业转为规下（限下）企业的数量。

（六）各镇（街）、园区作为企业入统工作的实施主体，在收到区发改局下发的企业和项目名单信息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掌握新增企业基本信息，并及时收集报送入统所需资料（附件4）。

三、奖励措施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1、当年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且统计管理权限归属花都的企业（包括：①年度内新注册达到“四上”标准的统计调查单位；②原有“四下”统计调查单位达到标准而转为“四上”统计调查单位；③从区外迁入的“四上”统计调查单位；但不包括区内镇街、园区之间互迁的“四上”统计调查单位），当年新增且次年6月前关闭的不予计算。

2、在企业入统工作中取得成效的镇（街）、园区。

3、每年按照“四上”企业总数20%的比例评选年度统计诚信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根据新增入统企业的规模，给予企业所在镇（街）、园区相应工作经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5）。

2、给予统计诚信企业的统计人员2500元奖励（以企业为单位）。

**（三）经费来源和评定办法**

1、相关奖励经费在区发改局设立“企业入统工作奖励专项经费”中解决。

2、每年统计诚信企业名单由各镇（街）、园区负责提供，两年内不得重复当选，获奖名单由区发改局最终核定。

3、区发改局每年7月前将根据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上新增入统企业数量计算上一年各镇（街）园区应奖励金额（包括企业奖励部分和镇（街）、园区经费部分），按程序审核后下拨。

4、如企业符合本方案奖励的同时又符合我区其他政策中对应本方案奖励的条款，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补助或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区发改局要认真开展跟踪督查，加强对企业入统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认真完成入统工作任务。

（二）各镇（街）、园区在应统尽统的同时，要尊重客观事实，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有提供虚假入统资料的行为，区政府有权收回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三）各镇（街）、园区所获的入统工作奖励经费应专用于统计业务工作开展，不得挪作他用。各镇（街）、园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附件：1、拟入统企业情况表

2、统计单位管理权限归属认定标准

3、各行业企业入统标准

4、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入统所需资料

5、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标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拟入统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  | |  |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所属镇街 | | 所属行业 | | 截止当月营业收入（万元） | | 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月度新增入统企业需申请月份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且是当年新成立；年度新增入统企业只需申请月份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

**附件2**

**统计单位管理权限归属认定标准**

1、单一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法人单位，以该场所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

2、有多个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以管理机构所在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

3、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管理机构分离的，以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

4、有多个管理机构的，以主要的管理机构所在地（法人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如有争议，由市统计局对法人单位的实际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进行核实、裁决。

**附件3**

**各行业企业入统标准**

年营业（主营）业务收入以企业纳税申报表中营业（主营）业务业收入为准：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2、限额以上商业：①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②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③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④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3、规模以上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业收入合计500万元及以上或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其他服务行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4、建筑及房地产业：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附件4**

**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入统所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 | 服务业 | 住宿餐饮业 | 批发零售业 | 建筑房地产业 |
| 新开业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 1.新建投产企业申请书  2.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发改或经贸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中带批复文号页面的复印件  5．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 1.新建投产企业申请书  2.基本情况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 1.新建投产企业申请书  2.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6． 近一个月在地税部门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 1.新建投产企业申请书  2.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6． 近一个月在国税部门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表一  7.近一个季度《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 | 1.新建投产企业申请书  2.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建筑业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工业 | 服务业 | 住宿餐饮业 | 批发零售业 | 建筑房地产业 |
| “规下（限下）”转  “规上（限下）”企业 | 1.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5. 近一个月在国税部门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表一 | 1.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 1.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件  4．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5． 近一个月在地税部门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 1.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5.近一个月在国税部门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表一  8.近一个季度《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 | **/** |

附件5

**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标准明细**

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或外地(不含区内)引进统计调查单位且统计管理权限归属花都的企业，根据统计调查单位入统当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区间数值为小于上限而大于或等于下限）按以下条件分别给予统计调查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奖励，奖励金额按每户计算。

一、工业统计调查单位

（一）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奖励30000元；

（二）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奖励20000元；

（三）工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

二、批发贸易业统计调查单位

（一）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奖励30000元；

（二）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奖励20000元；

（三）商品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

三、零售业统计调查单位

（一）商品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奖励30000元；

（二）商品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奖励20000元；

（三）商品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

四、住宿餐饮业统计调查单位

（一）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奖励30000元；

（二）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奖励20000元；

（三）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

五、服务业

（一）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奖励30000元；

（二）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奖励20000元；

（三）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

（四）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仅限文化体育娱乐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79-81、85-89开头的）。